

#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5年，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坚持以风险导向为原则，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进行持续的优化与落地执行，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本年度，公司通过执行审计程序，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具体评价结果阐述如下：

###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行业环境、经营布局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适配性调整，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 三、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

1、控制公司风险：结合激光行业发展新态势及监管新规，识别和管理各种经营风险，包括财务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等，优化风险应对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发展的稳定性；

2、确保财务报告和相关信息的真实可靠完整：通过内部控制规范财务报告和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维护投资者和公众的信任；

3、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资源分配，内部控制旨在提升公司的运营效率，实现降本增效，增强核心市场竞争力；

4、坚守合法合规经营底线：确保公司及其员工的业务操作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避免法律风险和潜在的罚款或诉讼；

5、保障资产安全完整：内部控制措施旨在规范资产采购、保管、使用、处置等环节，防止资产的非法损失、损坏或盗窃，确保资产的安全；

6、促进公司战略发展落地：内部控制适配公司的战略执行，通过保障关键业务流程的效率和效果，推动公司向预定目标前进。

## **(二)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督部门的监管要求。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4、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5、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全体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7、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8、相互牵制原则：每项完整的经济业务活动必须经过多个相互制约的控制环节，确保授权、执行、记录、保管、核对等不兼容职务的分离。

## **四、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2025 年，公司在原有内控结构基础上，结合新修订的各项内控制度，进一步细化管控要求、明确部门职责、完善流程标准，强化控制环境、风险识别与评估、信息与沟通、控制活动、内部监督五大维度的协同联动，确保内控体系与监管要求、公司经营相适配，落地执行更具针对性和有效性。

### **(一) 控制环境**

1、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持续重视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氛围的营造，严格执行《员工手册》内部规范，并通过有效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表率行为，将诚信道德融入日常经营管理各环节。

##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各工作岗位所需能力水平的要求，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确保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章程》和制度中已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及内、外部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管理层力求以观念创新为先导、以战略创新为方向、以组织创新为保障、以技术创新为手段、以市场创新为目标，执着于以“创新”驱动企业发展。

## 5、组织架构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自设立以来，委员会运转良好，委员尽职尽责履行责任，确保了公司的健康运行。

## 6、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职责划分控制程序是对交易涉及的各项职责进行合理划分，实施不相容职务分离措施，使每一个人的工作能自动地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的工作，形成相互制衡的机制。公司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在材料采购、生产及销售、财务会计以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各环节相关职责进行细化划分。

## 7、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制定和实施了有利于企业可持续发展的人力资源政策，对公司员工聘用、培训、调岗、升迁、离职、休假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并严格根据相关规定贯彻执行；注重员工诉求与表达，以加强上下级员工之间的沟通，进一步引导、激励和管理员工，实现公司整体素质的提升，并通过评价与绩效考核体系合理地进行人力资源价值分配。

## **（二）风险识别与评估**

公司是一家全激光产业链布局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与服务提供商以及航空零部件制造商，专注高端精密制造领域，已形成电子制造、航空制造协同发展的格局，产品广泛应用于 3C 电子、电子元器件、通信、航空工业等领域，为电子制造企业、电信运营商、航空制造企业及科研院所等客户提供激光应用服务、智能装备、通信终端、航空零部件及激光器等产品与解决方案。

现今国内外激光信息技术企业竞争激烈，激光技术更新迭代速度不断加快，且由于激光设

备需求受宏观经济及下游行业（如消费电子、汽车制造）影响较大，行业发展的不确定性持续提升。若公司无法及时跟进技术发展趋势与市场变化，可能导致产品竞争力下降；同时，公司业务覆盖多领域，若下游行业需求出现阶段性波动、供应链协同不及预期，或跨区域子公司管理精细化程度不足，均可能对公司经营稳定性造成影响。

在面对行业发展不确定的情况下，公司主要从以下几点来应对：一是稳固基本盘，保证产品品质、提升服务质量，加大业务拓展力度，加强销售推广，在稳定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客源，实现业务稳步发展；二是强化研发创新，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创造差异化竞争策略，提升产品附加值，增强核心技术壁垒；三是拓展多元市场，丰富业务布局，降低对单一行业的依赖，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此外，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营和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公司建立了有效的经营管理体系、风险评估及控制体系。公司全面系统地收集相关信息，对各经营环节可能出现的内外部风险进行及时评估、识别、分析，制定有效防范措施，将公司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

### **（三）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处理和传递程序、传递范围，要求做好对信息的合理筛选、核对、分析、整合，以确保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司在运营管理过程中建立了快速、流畅、先进的信息处理系统，利用公司网络化办公系统等现代化信息平台，使得各管理层级、各部门、子公司以及员工与管理层之间信息传递更迅速、顺畅，沟通更便捷、有效。通过互联网及时地反映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结果，有利于各项业务在财务会计系统被及时记录、准确核算，并且为内部控制活动管理、决策提供有用的信息；信息流迅速、准确、有效的流动又保证了各内部控制环节有效运行。

### **（四）控制活动**

公司根据 2025 年风险评估结果，结合新修订的各项内控制度，持续优化并严格执行相应的控制措施，已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之内。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管理要求，对销售与收款流程管理、采购与付款流程管理、生产与仓储流程管理、人事与薪金管理、筹资与投资管理、货币资金管理各个生产经营环节，持续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体系。

#### **1、控制措施**

##### **（1）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公司对各部门、业务流程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严格遵守出纳人员不得兼任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支出、

费用、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等相关规定；公司杜绝一人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全过程，货币收支的经办人员与货币收支的审核人员分离；非生产部分物品购入由经办人之外的另一人进行验收或证明等相容职责严格分离。

#### （2）授权审批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较为严格的授权控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采用一般授权，由各子公司或部门按公司相关授权规定逐级审批，重要项目例如大额工程款、房屋、土地、对外捐赠或支付金额较大等，需总经理（总裁）审批；重大交易、股权投资、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贷款等）等重大事项，按量化标准分别由董事会、股东会审议批准，其中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需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员工借款、差旅出行、业务招待等均按规定履行事前审批程序。

#### （3）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的要求，持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操作规程，明确了各项会计工作流程、核算办法，确保会计凭证、核算与记录及其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公司在财务核算方面合理设置岗位，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各岗互相牵制，批准、执行、记账等关键职能由相关的被授权人员分工进行，充分发挥了会计的核算与监督职能。

#### （4）财产保护控制

公司财务部严格按照各项会计政策及财务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的增减进行账务处理，并对实物资产确定保管人或管理部门，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和处置资产；实行按月或半年度进行定期财产清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实物资产进行控制，确保资产的存在与完整性；若存在盘点差异，及时查找差异原因并提交管理层核查，根据审批结果进行账务处理，做到账实相符。

#### （5）运营分析控制

公司管理层在实际经营过程中，综合运用生产、购销、财务等方面的信息，通过因素分析、对比分析、趋势分析等方法，定期开展运营情况分析，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持续优化经营效率。

#### （6）绩效考评控制

公司持续完善覆盖所有部门、全体员工的绩效考核体系，通过员工自评、直接主管考评、部门总监（经理）考评、人力资源部考评、关联部门考评结果汇总及核查，对全体员工、各责任单位进行定期考核与评价，并将考核结果与员工调薪、年终双薪、培训、岗位轮换、晋升等员工福利待遇相挂钩。

#### （7）独立审计

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的合规、合法，提高生产经营活动效率和效果，保证固定资产的存在与完整及财务报表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就一些重要控制循环进行独立审计，如：财务授权及执行情况审计、固定资产管理审计、仓储及生产管理审计、子公司经营审计等。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公司审计部定期对公司的对外投资、重要的购买和出售资产事项、对外担保、重要关联交易、资金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和内控制度进行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汇报。

## 2、重点领域内部控制

结合 2025 年新修订的专项制度，公司对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点高风险领域，进一步细化管控要求、明确部门职责、完善流程标准，实现全流程规范化管控：

### （1）对外投资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外投资管理，使对外投资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创造良好经济效益，根据各项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裁办公会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依法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

### （2）对外担保管理控制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资产运营风险，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的审查、审批程序、管理、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如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未按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等。

### （3）关联交易管理控制

为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结合《公司章程》，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程序、需进行披露的关联交易项目等进行了规定。

### （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的相关规定。

### （5）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

公司加强了对子公司的规范管理和监督，规范公司对外投资及子公司管控业务流程，建立集团公司管理制度，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治理、资源、资产等运作进行风险控制，提高了公司整

体运作效率，维护了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负责人由总公司任命，全面负责具体经营事务的管理工作，建立子公司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实现与总公司“资源共享，模式复制”的原则。所有事项执行总公司同类事项的管理要求，子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均需按照规定上报总公司审核后方可执行，对新纳入的子公司进行制度的培训、系统的完善、企业文化的整合，确保了子公司经营管理规范有序。

####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保证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及披露标准、披露流程、信息披露的职责划分、档案管理、信息保密等内容。制度规定，董事长为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根据制度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五）内部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报告期末，公司根据要求不再设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执行《公司法》中规定的监事会职责。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下设独立于管理层的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指导下进行工作。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内部审计制度》，规范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的进行，明确了审计部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规章制度，遵循客观性、政策性和预防性等原则，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内部控制、财务状况进行独立的审计与监督。

2025年度，公司审计部通过观察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询问相关人员实际操作流程中的操作方法及遇到的问题及建议、检查各流程资料，包括凭证、合同、银行对账单及其他流程单据、复核各部门提供数据计算的准确性、对实物资产进行盘点等方法，对各业务部门在各项经营活动、资金管理是否遵照制度执行、是否需要对内控制度进行补充或修改，财务信息是否真实完整等各方面进行了审计。对监督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范围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包括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分支机构。评价的重点内容如下：治理结构、发展战略、机构设置、权责分配、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社会责任，以及资金、资产、采购与付款、销售与收款、研发、预算、合同履行、关联方交易、信息系统和内部报告等经营活动的有效性。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六、内部控制缺陷及认定

## （一）内部控制缺陷的定义和分类

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执行缺陷。按照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目标实现的严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公司确定了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具体认定标准，并经过审计委员会的批准。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重大缺陷：一项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包括：</p> <p>（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p> <p>（2）企业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p> <p>（3）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p> <p>（4）企业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p> <p>（5）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p> <p>重要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具备合理可能性导致不能及时防止或发现并纠正财务报告中虽然未达到和超过重要性水平、但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内部控制缺陷。</p>	<p>重大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p> <p>重要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p> <p>一般缺陷：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p>
定量标准	<p>重大缺陷：可能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大于或等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1%的错报；</p> <p>重要缺陷：可能导致无法及时预防或发现财务报告中出现小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1%，但大于或等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0.5%的错报；</p> <p>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定量标准之外的其他缺陷。</p>	<p>重大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p> <p>重要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p> <p>一般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p>

## （二）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

1、如果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审计部将与业务部门确定缺陷的性质、原因和导致的错报类别及问题的严重程度，根据公司内部缺陷的认定标准定义缺陷类别；

2、如果该缺陷与财务报表的认定相关，且可能导致财务报表较大的错报影响，审计部将向公司财务主管负责人报告并确认是否为重要或重大缺陷；

3、对重要缺陷和重大缺陷（如有）的认定由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审阅批准。

#### **七、其他内部控制相关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